

厦门银行借记卡领用协议

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是字体加粗内容），如您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不能准确理解本协议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不同意本协议不影响您在厦门银行正常办理其他业务。您在借记卡开户渠道签署同意或以其他方式接受本协议，即视为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协议所有条款的含义并特别注意本协议中要求您承担的义务或责任的条款，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自愿接受本协议约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厦门银行借记卡申领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申领厦门银行借记卡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遵守《厦门银行借记卡章程》所列规定，履行本协议。甲方可通过厦门银行官方网站查询章程内容。

第二条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合法。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个人资料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厦门银行借记卡按账户性质分主卡和附卡。附卡与主卡共用一个借记账户，并由主卡持卡人与附卡持卡人本人共同申办，附卡所有交易均视为主卡持卡人授权同意。

第四条 厦门银行借记卡按介质分为纯磁条卡、IC 卡和 IC 复合卡；按制卡方式分为预制卡（申请时即可领卡）和事后卡（须事后定制）。

第五条 甲方在选择事后卡服务时，授权并同意乙方通过加密安全方式，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卡号、预留手机号码、邮寄地址）提供给厦门银行制卡合作商金邦达有限公司（联系方式：0756-8660668）、捷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650-3058）、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00-998-8988），由制卡合作商完成制卡、邮寄服务的委托处理。如上加粗的信息项，乙方作为敏感信息处理。前述个人信息为事后卡服务所必需，若甲方不予提供或不同意乙方提供给制卡合作商，甲方将无法申请事后卡服务。

第六条 厦门银行借记纯磁条卡仅有借记账户，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包括借记账户、电子现金账户、备用账户。借记账户为记名、可挂失止付，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给予计付利息；电子现金账户余额上限为 1000 元(含)，不计付利息、不记名、不挂失、不止付、不得取现（销卡销户时除外）、不设密码、消费时无需签字；备用账户是电子现金的临时账户，在预约圈存、退款时发生的款项存入备用账户，该账户不设余额上限、可挂失、不计付利息、不得取现、不止付、不设密码。

第七条 当日累计连续 3 次输错交易密码，厦门银行借记卡将被锁，甲方需持厦门银行借记卡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柜面办理厦门银行借记卡解锁交易。

第八条 甲方领取厦门银行借记卡时，应立即在卡背面签名栏内用正楷签名，并在用卡时使用此签名（使用厦门银行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消费时无需签名），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如果甲方对交易有疑问，有权联系乙方协助查询。乙方的联系方式

详见第二十七条。

第十条 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卡片有效期以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
准，卡片到期后甲方应及时办理更换新卡手续。卡片一般为自制卡之日起 10 年，
截至卡面标注有效期年月的最后一天。甲方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卡片，超出有
效期的所有需读取 IC 卡芯片的交易场景将无法使用，如 ATM 取款、POS 刷卡、小
额免密支付、柜面读卡等；无需读取 IC 卡芯片的交易场景暂不受影响，如线上渠
道支付、转账等。

第十一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所持厦门银行借记卡及卡片信息、交易验证信
息、甲方身份信息等相关信息，不得将卡片出租、出借、转卖给他人，不得将前
述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人。因甲方违法违规使用所持借记卡或将前述相关信息提
供给第三人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还须承担相应法律
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遗忘厦门银行借记卡密码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厦门
银行借记卡通过乙方柜面提出密码重置书面申请，经乙方审核同意后为其重置密
码。

第十三条 甲方或其附卡持卡人遗失厦门银行借记卡或发现卡片信息、交易
验证信息、甲方身份信息等相关信息泄露的，应及时向乙方办理口头或正式挂失。
口头挂失有效期为 5 天，甲方可在营业网点或通过客服热线、手机银行办理口头
挂失，期间如未补办正式挂失，则 5 天期满后口头挂失自动失效。正式挂失为书
面挂失，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至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办理。由于甲方未及
时挂失、或口头挂失期满后未补办正式挂失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
承担相关责任。挂失仅对借记账户、备用账户有效，电子现金账户不挂失。

第十四条 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卡片损坏，甲方可到乙方营业

网点柜面申请办理换卡。如厦门银行借记卡芯片可读，则在换卡的同时，乙方将原厦门银行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的借记账户；如厦门银行借记卡芯片损坏不可读，则乙方将于甲方办理换卡手续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自动将原厦门银行借记卡电子现金账户中的余额转至新卡的借记账户。

第十五条 甲方如需在卡片有效期届满前停止使用厦门银行借记卡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销户申请。若销附卡，则主卡继续使用；若销主卡，则需将主卡下挂的所有附卡先销卡后方能销卡，主卡销卡后，该卡下挂的借记账户等将一并注销。主卡持卡人可单方办理附卡销卡手续，无需征得附卡持卡人同意。

第十六条 如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卡申请时甲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且芯片可读，则乙方当日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如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卡申请时甲方尚有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且芯片可读，则乙方将于甲方无应付款项或冻结款项后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如乙方在受理甲方书面销卡申请时芯片损坏不可读，厦门银行借记卡可当日销卡，若卡芯片内电子现金账户有余额，甲方可在销卡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后，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卡片内电子现金账户余额退款手续。甲方在销卡手续办理完毕前因使用厦门银行借记卡而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仍应由甲方承担，上述应付款项视为全部到期并由甲方一次性清偿，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年费和工本费。

第十七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厦门银行借记 IC 卡及 IC 复合卡遵循中国银联《银联卡小额免密免签业务规则》，具有以银联闪付方式发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无需持卡人输密验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即可完成支付的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个别卡种除外）。新开卡时小额免密免签功能为关闭，甲方可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发卡银行营业网点、客服热线等渠道自主选择开通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小额免密支付功能的交易限额以乙方营业

网点、官方网站等官方渠道发布的最新公告为准。除非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非本人所为，否则，乙方视小额免密有卡交易为甲方本人所为。

第十八条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若甲方参与非法收款、赌博、毒品买卖等违法违规活动，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的账户与洗钱交易、扩散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乙方有权采取与甲方中止/终止业务关系或对相应的交易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金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暂停金融交易，拒绝转移、转换金融资产）。

第十九条 乙方将会按照甲方的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甲方的相关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待保存期限届满后，乙方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乙方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乙方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二十条 甲方如何行使对个人信息的权利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地区的通行做法，乙方保障甲方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等，详情请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

<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第二十一条 为适应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经营管理规定和业务变化，或者更

好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和便利，乙方保留更新或修改本协议的权利。乙方会通过门户网站、个人手机银行、个人网银或网点公告等渠道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请甲方不时关注前述渠道相关公告。

本协议的修改涉及下列重大变更的，乙方还将通过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弹窗等点对点通知方式告知甲方：

（一）乙方的服务模式和业务形态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相关服务、修改费用标准、调整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合作机构等；

（二）乙方在所有权结构、组织结构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调整、破产并购等引起的所有者变更等。

（三）本业务相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方式、范围、目的、共享的主要对象、个人信息保存期限、甲方参与个人信息处理的权利及其行使方式等发生变化，或个人信息安全影响评估报告表明存在高风险。

（四）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地点、方式、双方的违约责任、纠纷解决方式、投诉渠道、以及其他涉及甲方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隐私保护条款

（一）乙方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乙方未成年客户的个人信息。

（二）如果甲方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请勿自行注册成为乙方的用户。如果甲方需要使用乙方的产品或服务，请甲方邀请甲方的监护人实施操作。

（三）如果甲方是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请甲方不要同意本协议，请甲方邀请甲方的监护人前来阅读并做出相应授权。

（四）如果甲方为年满 14 周岁但不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由甲方或未成年人本人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功能。其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的，基于甲方单独同意的情况，乙方只会在法律允许且保护被监护人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按约定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如甲方不同意按照本协议使用乙方的服务或向乙方提供信息，请甲方立即终止使用乙方的服务并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如果甲方为年龄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被监护人的利益需要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功能，请甲方注意阅读本协议，了解乙方基于该被监护人个人信息不同处理目的的处理方式。

1. 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均为敏感信息。

2. 监护人管理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人个人信息、行使个人信息相关的权利可联系如下渠道，乙方设有响应甲方诉求的专门渠道（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邮箱：gbfzr@xmbankonline.com）。

3. 鉴于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敏感性和其对人身与财产的重大影响，请甲方确保被监护人的个人信息由甲方本人或者在得到甲方的授权同意后向乙方提供。

（六）如下为乙方处理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产品或服务的个人信息列表

1. 当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使用账户管理功能时，乙方将收集（1）未成年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和鉴别信息**用于实名认证和协助乙方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要求；（2）未成年客户所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开立新账户、添加或删除账户）的**账户户名、账户别名、账户号码、账户分类信息**，以实现账户管理功能；（3）**银行卡号、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人脸信息**用于校验是否为未成年客户本人和监护人操作；（4）当未成年客户使用换卡功能时，乙方将收集**银行卡号、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用于校验你选择的卡号和换卡申请是否为甲方本人操作，如选择邮寄方式领取新卡，还需提供**收件人姓名、收件人手机、收件地址**

用于新卡寄送；（5）当未成年客户使用新卡激活功能时，乙方将收集**证件信息、头像、新卡有效期、CVN**用于校验激活是否为甲方本人操作。

2. 当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使用存款功能时，乙方可能收集未成年客户的个人信息，包括：（1）**基本身份信息、未成年客户选择的银行卡信息、交易金额、期限（若有）、转存方式（若有）、付息方式（若有）、付息频率（若有）、交易密码和甲方选择鉴别方式下的鉴别信息（包括移动令牌信息、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生物识别信息（含人脸信息）、指纹、面容，具体的认证信息取决于甲方选择的交易鉴别方式）**用于办理存款业务的**金额、期限、利率、到期日**；（2）未成年客户的**基本身份信息**用于实名认证和协助乙方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要求。

3. 当未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使用转账支付功能时，乙方可能收集未成年客户的个人信息，包括：（1）**基本身份信息**用于实名认证和协助乙方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等监管要求；（2）**银行卡卡号、交易密码和甲方选择鉴别方式下的鉴别信息（包括移动令牌信息、短信验证码、交易密码、生物识别信息（含人脸信息）、指纹、面容，具体的鉴别信息取决于甲方选择的鉴别方式，其中指纹和面容乙方仅接收验证结果，并不收集甲方的指纹或面容信息**；（3）**收款人姓名、账号、收款银行、手机号以及转账附言**用于实现转账汇款功能。

第二十三条 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乙方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甲方借记卡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甲方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未尽事宜适用《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

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协议目的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未尽事宜按照银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七条 乙方联系方式

（一）如果甲方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乙方：

1.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4.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二）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甲方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甲方对乙方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认为乙方的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